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養聲字第9號

聲 請 人

即 收養人 丙○○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乙○○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認可丙○○於民國113年1月31日收養乙○○為養女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丙○○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願收養其配偶甲○○與其前夫胡江陽所生之女乙○○（00年0月00日生，大陸地區公民身份號碼：000000000000000000號）為養女，業經甲○○與丁○○同意並於113年1月31日訂定收養契約，前已於大陸地區辦妥收養登記，爰聲請認可收養等語。

二、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；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，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；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，應長於被收養者16歲以上；夫妻收養子女時，應共同為之，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，得單獨收養；子女被收養時，應得其父母之同意，此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，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，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；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，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；被收養者之父母已依前項規

01 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為同意時，得免依前條規定為同意，
02 民法第1079條第1項、第1079條之3前段、第1073條第2項、
03 第1074條第1款、第1076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076條
04 之2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收養人之戶籍謄本、財
06 產總歸戶清單、營業稅稅籍證明、健康檢查表、經公證之中
07 華人民共和國收養登記證、離婚協議書、居民戶口簿、收養
08 協議書、丁○○同意出養聲明書等為佐。經本院函請金門縣
09 政府為訪視，訪視結果略以：收養人身體健康、生活穩定，
10 經濟足以支付被收養人日常開銷，自被收養人國小時起與之
11 相識至今，雖收養人需往返兩岸，無法長時間陪伴被收養
12 人，但收養人居住大陸期間，對被收養人盡心力照顧，並提
13 供其完整的教育及生活，被收養人相當喜歡，彼此相處合
14 宜，並逐漸認定收養人為其父親，依附關係正向，無恐懼及
15 受虐現象等語（本院卷第111頁）。暨經收養人、被收養人
16 及其法定代理人甲○○均到庭陳明同意此收養關係乙節。綜
17 核上情，堪信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情感與關係融洽，本件收
18 養應符合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，且無民法第1079條第2項所
19 稱收養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形，爰
20 予認可。

2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3
22 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24 家事法庭 法 官 王鴻均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7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29 書記官 王珉婕